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一切相关事宜，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9,618,144.78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217,486,74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新化股份股票594,60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216,892,143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为43,378,428.6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6.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